

DNR—善終的保證書

DNR (Do Not Resuscitate) 是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的英語縮寫，指的是當因病進入臨終階段時，不以電擊、強心劑、心臟按摩（壓胸）、呼吸道插管等無效急救措施，維持或延長死亡過程。

一、簽署前，找醫護人員和家人溝通

為了讓自己清楚 DNR 的意義，並讓家人瞭解且尊重自己的想法，簽署前必須找您所信賴的醫護人員充分了解後，和最親近的家人充分溝通您個人對未來醫療的想法、期待和偏好，才做決定並填寫文件。

二、18 歲以上，可預立意願書

18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的人，可簽署『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』，親自簽名或蓋章者，不需在場見證人簽名即可完成；如以指印代簽名者，需有二人見證簽名，亦有同等效力。

另一種情況是，罹患嚴重傷病時，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可由最近親屬簽署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抉擇同意書』。

三、如何簽署 DNR

1. 填寫意願書：本院各服務台及 D 棟 1 樓社工室索取『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』填寫。

2. 郵寄意願書：

(1) 意願書填寫完畢後，請將正本（第一聯）自行郵寄至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-1 號 11 樓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；傳真或使用電子郵件均無法受理，副本（第二聯）請自行保存或存留病歷。

(2) 您也可以拿至本院 D 棟 1 樓社工室，由社工室統一收件，協助寄出。

3. 健保卡註記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收件後，彙整資料送至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完成健保卡加註事宜，約需三~四週的時間方可完成註記。



DNR—善終的保證書

4.查詢註記（約四週後）

- (1)如欲查詢健保卡是否已註記『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』，可至健保局各分局、聯絡辦公室及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，先進行健保卡內容更新後，再點入器官捐贈註記欄位即可查詢。
- (2)您也可至本院門診掛號批價處，請批價人員協助您查詢。
- (3)**貼心小叮嚀**：查詢健保卡安寧註記時，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顧及個人隱私，在無法確認您的身份下將無法提供該項查詢。

四、健保卡註記後，如反悔，要如何撤除？

有民眾擔心簽署意願書後，是不是就不能反悔？或醫師看到健保卡的註記，就會放棄治療？其實『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』後，如改變心意，仍可書面撤除，只要向本院醫護人員索取『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』填寫後自行寄回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，就可按註記相同程序完成撤除。

五、DNR的精神在於不做無效、違背病人意願、且延長死亡過程的急救

簽署『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』，絕不代表簽署者有了傷病時不被治療。須兩名相關專科醫師評估病情為末期階段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不可避免時，醫護人員仍會盡力免除身心靈痛苦之折磨，臨終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，讓病人平安尊嚴地逝去。

參考文獻

- 全國法規資料庫（2021，3月6日）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·取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066>
-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2021，3月6日）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·取自 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67D59157C6CF1314&topn=5FE8C9FEAE863B46